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翁曉慧間請求返還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核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